一、 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

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日期：	2021年9月29日
訂約方：	(i)本公司，作為資產委託人； (ii)博時資本，作為資產管理人；及 (iii)招商銀行，作為資產託管人
委託金額：	人民幣3億元，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
委託資產用途：	不低於委託資產的80%將用於受讓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，閒置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、現金
期限：	3個月，經各方協定後可提前終止或延長期限
委託資產撥付：	首期委託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,000萬元
預期年投資回報率：	扣除管理費、託管費等後約8.0%／年
管理費：	年管理費率為0.15%，每日計算，於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時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從委託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管理人
託管費：	年託管費率為0.01%，每日計算，於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時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從委託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託管人

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全信，於本公告日期，博時資本及招商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。

二、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

據本公司所深知，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擬轉讓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的應收賬款債權。就此而言，博時資本發出一項基於該等資產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。昆明農業發展投資邀請本公司訂立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以投資於該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。

透過據此訂立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及委託資金，本公司擬提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，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及盈利。訂立互信5

四、 上市規則之涵義

由於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%但低於25%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要求。

五、 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博時資本」	指	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
「招商銀行」	指	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
「本公司」	指	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(股份代號：3768)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
「中國證監會」		

「互信4號資產管理合同」	指	本公司(作為資產委託人)、博時資本(作為資產管理人)及招商銀行(作為資產託管人)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博時資本互信4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,於本公告日期,該合同已到期
「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」	指	本公司(作為資產委託人)、博時資本(作為